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宗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宗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宗貴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且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10月9日）之前所為，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，依法自有管轄權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
02 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
03 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法
0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(三)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
07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
08 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
09 要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
10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
11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已執行完畢部
12 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自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併此
13 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徐維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葉宗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